

谨以此书献给所有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



花 开 的 声 音

李鸿雁 著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序

——和泪共吟：懂得珍惜

王云霞

兰州的春天脚步儿慢。深春将至，可沙尘弥漫中找不到花开的丽景，心中不免有些沉重和感伤。

下班前坐在桌前发愣时，友人托我给一位中学生创作的小说集写个“序”。采访工作繁忙，日日像陀螺转个不停，难得挤出时间写。正要推辞时，友人递过已付梓的手稿。《花开的声音》即刻映入眼帘。急忙翻阅，一位女孩纯美心灵中流淌的“花开的声音”扣动心弦。我没来得及推托，便承接下来。

经过了解，作者李鸿雁是兰州外国语高级中学的高三学生。为了“知己知彼”打“有准备”之仗，我请鸿雁晚上在寒舍会晤，聊聊她的写作意图及成长情况。因鸿雁是高考生，作业多，还要备考冲刺，时间珍贵，我们仅进行了半个多小时的交流。

在未“读”懂作者心的情况下，贸然写序，难免失之偏颇，还请多多见谅。

这是金城被沙尘笼罩的夜晚。青灯一盏阅读《花开的声音》，我的心中被“雨打风吹”去的青春之花慢慢绽放。小说中一群少男少女对友谊、爱情、亲情和真情所付出的惨痛代价令人心碎。而他们经过茫然、苦闷、徬徨乃至贸然行事后的醒悟和奋起，却令我十分欣慰。正如小说中塑造的人物雪樱所言：“月亮的忧郁清冷，星星的闪亮可爱，都在诉说着心事。若用心倾听，感慨颇深。”

我一页页地读着小说，女孩的多愁善感；男孩的单纯执著；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快乐；少年也识愁滋味的忧伤，让我的这个孤寂的



李鸿雁
著



花开的声音

夜充满诗意。我快乐着他们的快乐，悲伤着他们的悲伤，寻找着“我”、“雪樱”、“恺旻”等少男少女“一切都在随着时间随着成长慢慢地改变”的生命轨迹，感动着他们“因为年轻，所以勇敢；因为纯真，所以美丽”，并为他们因为年轻而付出的成长代价感到惋惜。

《花开的声音》以诗一般的语言，描写了几位中学生对朦胧爱情的痴迷与执著；描写了他们因幼稚年轻为此“乱了感觉”导致爱情、友情、亲情和真情屡屡“错位”的惨痛教训。与此同时，作者让这群天真无邪的“人物”在成长的烦恼中，悟出了爱和被爱的要义；悟出了“轻视任重道远，放任自己的感情，过早坠入爱河无法脱身”而酿成苦果的成长代价。最后，让为了爱情而放弃生命的“我”，在天堂喊出震聋发聩的疑问：“一生失败几回才知道成功的意义？一生爱过几回才知道爱的真谛？”这疑问，问得深刻而又悲壮，问得无不发人深思！问过之后，“我”变得理性而现实起来：“一切都因为我们太年轻，不知如何去爱，不知人生有多少错位，不知道错和对。而生活正用我们的错，教会我们懂得珍惜。”

这部长达 19 万字的小说，出自一位女中学生之手。但小说中对同路人生活描写的同时，作者的笔触还涉及父母生活的不易；青年人谋职、生存等方面的沉重压力。文笔空灵、老道，字里行间体现出小作者对家庭、社会和生活的责任心。小说所反映的主题是深刻的，是值得成年人关心并关注的普遍的社会问题。

我是多年报道教育新闻的记者，与专家学者及老师常谈起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的话题。这一话题关系到方方面面；关系到祖国兴衰；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幸福与不幸。在一个孩子成长过程中，任何人没有理由袖手旁观，大人永远是孩子的向导。教会孩子“八荣八耻”，使他们从小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和人生观，是全社会的责任。从这个角度讲，《花开的声音》升华的主题具有社会意义，值得不同年龄层次的读者阅读。

鸿雁长得十分漂亮可爱。瓜子脸，大眼睛，双眼皮，尖尖的虎

牙，笑起来十分好看。她高高的、苗条的身段被青春而朴素的外衣包裹着，朝气和灵动四溢，使我感到了这位女孩的才气和懂事。她告诉我，这部小说是她17岁动笔，18岁截稿，19岁出书。她每次做完功课，在灯下笔至凌晨4时才休息。从初稿至定稿，是她一笔一画“爬格子”认真用笔写的。她忘不了姥爷姥姥对她的疼爱，忘不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对她的关心和养育之恩。童年，姥姥家平房前那一畦畦绿色田野，那一束束盛开的小菊花，那时缓时急的庄浪河，如诗如画，定格在她的童心中，至今挥之不去。这一切，使她从小喜欢观看花开花落，喜欢感受花儿在生命轨迹中留下的无形足印。她能歌善舞，从指挥到领唱，歌声是她形影不离的朋友。她写这部小说的目的，意在唤起同龄人应该把“最真最深的爱给予亲爱的父母亲，就这样都不足以偿还他们一辈子付出的血汗、辛劳。孤儿也好，单亲也罢，养育之恩不能轻舍啊！”懂事的鸿雁如此呐喊，想必一代人会从中受到启悟后，会懂得珍惜，懂得感恩，懂得荣辱，要懂得奋起和承担责任！

《花开的声音》虽是一位花季少女之处女作，但思想深刻，主题宏大，写法新颖，故事曲折，语言优美如诗，的确值得一读。至于前半部分故事平淡，笔触幼稚等小瑕疵不掩瑜。衷心希望鸿雁的文学艺术才华光芒四射。

2006年3月19日夜匆匆

李
鸿
雁
著

只有天知道我怎么了，爱你爱得不愿醒了，梦几分只要你的真，随你浪迹天涯一生；只有你知道我怎么了，懒懒地躺在你的怀中，爱多深，只要你的唇，吻去为你哭过的痕……

熟悉的旋律又回荡在夜空中，曾有个叫雪樱的女孩总是在守候，聆听电波中这优美浪漫的声音。习惯性地坐在软软的床上，怀抱毛毛落水熊（她最珍贵的纪念礼物），将灯扭得极暗，昏昏懒懒的橙色柔柔地充满整个小屋，暖暖的。她常会望着夜空发呆，她说，月亮的忧郁清冷，星星的闪亮可爱，都在诉说着心事，若用心倾听，感触颇深。

女孩的多愁善感，让每个夜晚都富有诗意。甚至有种古老而神秘的意境。

而现在呢？她终于可以安安静静地在这里好好休息休息，她太累了，为了“爱”执著，无悔地付出了那么真，那么多，收获的却是……？却是满心伤痛、满脸泪痕……

“所有的爱都会是这样的啊，让人开心欢笑伤心哭泣；所有的爱都会是这样，一颗颤抖不停爱人的心；多少有些甜蜜，还多少有些委屈，慢慢习惯不足为奇。”——《习惯委屈》

李
鸿
雁
著

花开的声音

歌是这样唱的，唱得这么现实。

看到天上那颗孤星了吗？那是雪樱。

看到那颗孤星闪烁了吗？那是雪樱的泪！

想家了！她想回到温馨的家，想感觉家人给予的最真实的爱！
别无它求。

只是。

只是……

已一无所有。

生命的最后，在记忆中重感心曲。

那些与潇楠在一起的日子：学习、玩耍……一起牵着手儿，在上学、回家的路上，有说有笑，唱唱跳跳。在假期，周末，我们常常挽着手儿四处闲逛，去一个叫“忆”的音像店，那里的布置和整体色彩都显得那样的古典。更重要的是那里外卖、播放的都是些经典老歌，让人沉浸于其中，品味无穷的浪漫与思恋。我们还会去品尝冰淇淋、糕点，聊个天昏地暗。记得那店名为“心灵相犀”。

当时就冲着这诗意的名字而来的。

无论性格，还是兴趣爱好……我们都极度合拍，也难怪在一起生活，一同长大。

别看日子这么轻松、悠闲，也有忙得不可开焦的时候。我们在学校除了学习各门文化课外，还参加了合唱队、舞蹈队、体操队、体育组，经常比赛。也因为这个，结识了锦瑾、紫绫、敏。队伍庞大了，以后经常出来 happy 就又多了两个人。

敏这女孩性格豪爽，大方开朗，不仅这点极像男孩，就连长相也跟男孩一个样儿，聪明的她成绩也很棒，别看她整天与谁都玩闹

说笑。她是我们这帮小丫头的“大姐大”，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是敏常做的事儿。要知道，这几个“酷女”眼里就根本揉不进点沙子，牛呗！而锦瑾却与敏有很大差异。她性格的确很开朗，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显得很成熟，用“沉稳”或许更确切些，她待人温柔可亲，对我们照顾周到，怎么说呢？可以毫不夸张地称她为“妈妈”。她大度，很能开得起玩笑，而且她本来就成绩优异，与其这样赘述，不如用“才华横溢”来形容！

嘿嘿！这点与我有一拼！只不过她与我相比显得更细心、更专心些吧！

当然（我们）这帮小丫头在一起，不单是学习呀，疯玩闲逛呀……起码还学了点家务活：洗衣，做饭菜、购物……“长大”了嘛！现在的我们对此类事物极感兴趣，或许这就是女孩成长的标志吧！

分别就在眼前。

六年的小学生活，毕业在即，伙伴们禁不住相拥流泪，拍照留念……看到这依依不舍的情景，作为班长的我当然不能袖手旁观，于是组织了一次聚会。在老师的带领下去了河边小树林子里野餐。吃喝玩闹，有说有笑。难忘的聚会留下了我伤心的笑！回到了家，我捧出那些：三好学生、四好少年、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文艺奖的奖状，看到父亲满意会心的微笑，看到母亲赞扬的目光，漫长的六年就这么在哭哭闹闹，说说笑笑，一眨眼间飞一般过去了。

那时，我们还很小，很天真！



李鸿雁
著

花开的声音

毕业后的那个假期，我去了B城、C城。享受了一番在外的生活，回来后“野性”依然难除，依旧整天出去疯玩，我总会给家人一个充分的理由：把握好最后的相聚时光！这并不算不了“油嘴滑舌”吧！我的好父母都宠惯了我，现在就放心地依着我早出晚归：早晨去爬山啊！打球啊！跑步啊！自己动手做午饭、晚饭。晚上闲聊能散心……反正我什么都能头头是道、事事有理！父母就一笑而过，只是反反复复强调“注意安全”。小丫头们看日落星出，诉各自情怀。

“流浪”是我一直存有的幻想，也是一种渴望。因为我觉得依照自己的性格、爱好及思想变化，自己适合或是说需要那一种放荡自由、无拘束的生活，觉得自己骨子里就透着这股气！

不知不觉我总收到一些“信件”、“小条”，单纯傻气的我什么都不知道。当别人传言我与×××好上了，我都不明白“好”是什么意思。当我知道自己涉入“恋爱区”后才恍然大悟，怒气冲天，觉得这无聊的事情搞得我很没面子。可笑的是面对这些事我却连自我感情的自主权、选择权都被剥夺了，我的拒绝给自己换回追“我”的那个人一个巴掌！当时我是多么坚强啊！捂着烧疼的脸，恨恨盯着找我的人，一滴泪也没流！长这么大，十一个年头了没有一个人碰过我一指头，今天，终于让我品尝到这“饼”子的苦味，我委屈，痛！但我不认输不示弱，我将这耻辱、不公的烙印放在心底，放在最底处，沉浸在委屈的泪水中，让它们清晰而模糊。我在星月下立誓——上学期间绝不恋爱！这“恋爱”太恐怖，太可怕了！让人受不了。眼看就要开学，提起这些，我又失去了方向。

收到重点中学的录取通知书时，那是怎样的情形？是继续失落，继续梦想，选择流浪，还是重整旗鼓，努力专心地学习？对于我

来说真的很难抉择。

“重点班第二名,60人里头遥遥领先,重点中学里既新又好的设施……”在父母、同学的再三劝说下,我终于开口:“我要上学!”但转了班,我执意要和敏、锦瑾在一起。不明其因的父母在叹息中还得依了我。他们并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,只是叹息,只是无奈。可对我的任性他们奈何不得。

新的学期,新的环境,结识了更多的新朋友。

有与我同桌的“玻璃蛋”,后排的寒皓、敖翔……当然也少不了恺旻。一起晨练,一起学习,一起吃饭聊天,一起下乡扶贫,一起看夜空中星星……嘻嘻哈哈,疯疯癫癫,热热闹闹,欢乐无限。学会了骑车、打台球、学电脑、滑旱冰……也许在别人眼里,这种女孩太放肆,太叛逆,可我们这群小丫头们才不在乎呢!我们就像这些大男孩儿一样无所畏惧。我的心情达到两个极端时,常会给自己写条儿自我安慰,自我发泄。总会潇洒地写下:走自己的路,让别人说去吧!只要有时间我们习惯性地“藏酷”pub,那是过去的一个同学开的,我特别羡慕他的无忧无虑,休闲轻松。说真的,“藏酷”真的不错,里面没有杂人杂事儿,就纯属这群孩子们的天地,唱歌、跳舞、喝茶、聊天……或品尝冰淇淋、爆米花,或冲一杯热咖啡,同时听几首经典老歌,在蓝紫色、水红色、翠绿色……暗淡的彩灯包围下,浪漫的气氛让人陶醉!

因为年轻,所以勇敢! 因为纯真,所以美丽!

面对别人奇异的眼光,别人的指指点点,我们不哭,不在乎,面对父母的约束,我们并非置之不理,因为纯真,为了向往和追求,我们义无反顾!



花开的声音

“年轻没有失败，成长不相信眼泪！”

那时候天总是很蓝，日子过得快乐而慢，我们把平平淡淡而又与众不同的生活编织成一首首动人的歌，唱给远在他乡的潇楠，要是她也能常来，一起分享这份快乐该多好啊！我常常这样想。

那时候天总是很蓝，日子过得快乐而慢，我们把平平淡淡而又与众不同的生活编织成一首首动人的歌，唱给远在他乡的潇楠，要是她也能常来，一起分享这份快乐该多好啊！我常常这样想。

那时候天总是很蓝，日子过得快乐而慢，我们把平平淡淡而又与众不同的生活编织成一首首动人的歌，唱给远在他乡的潇楠，要是她也能常来，一起分享这份快乐该多好啊！我常常这样想。

那时候天总是很蓝，日子过得快乐而慢，我们把平平淡淡而又与众不同的生活编织成一首首动人的歌，唱给远在他乡的潇楠，要是她也能常来，一起分享这份快乐该多好啊！我常常这样想。

二

现实是最残酷的啊!

什么是顺其自然? 又如何面对现实呢?

假期(和潇楠)的一次会面,俩人都怎么变得深沉、忧郁了呢?尤其是潇楠。她与我很少出来吃饭、聊天、闲逛了,不知道都在忙些什么。唯一一次的闲暇是在我家大院里,那天院里空寂,天冷得出奇。

“樱子,我不想再回去了。”说这话时,潇楠脸上的笑容渐渐消逝。

“干嘛不去呢?学总得上吧!傻子一个!离开家人独自在外才好呢!没人束缚你,再也没人在你耳边唠叨,独自一人才能够 happy 呢!”我只顾看着天空里的星星,羡慕地说,我的这番话分明是对这种生活的向往。

“你真的这样想吗?”

“你看我像是说假话吗?”笑笑后,我认真起来。“我羡慕死你了,楠,你可以离开家独立生活,我真的很想和你一样!”

“樱子,说真的,离家的生活不好过。离家的我,特别特别孤独,特别想家,想你们。以前什么都不懂,现在真的是理解、体会到思念



李鸿雁
著

花开的声音

之苦,牵挂之痛!”潇楠眼中多了几分忧郁,甚至是恐惧。

“想家?! 哎呀,我说楠啊,你可真够傻瓜的,家有什么可想的,这都什么年代了,还说这个,老套!要是我啊才不想呢!自由的天地里才懒得理会他们,‘学习、学习’!烦死了。和朋友整天在一起才好呢!”

我认真地发完感慨后就沉浸于自己的憧憬中,紧握住潇楠的手,靠在她肩上:“楠,这些日子真的好想你。我认识了好多新朋友,整天在一块儿好开心啊。我学会了骑单车、滑旱冰,还学会了打台球,玩熟了电脑。真的,我们一群人走到哪儿都嘻嘻哈哈打成一片,说笑玩闹,还常去一个叫“藏酷”的酒吧。”我激动地讲述着那些无忧无虑的日子里的每一个故事,看着我眉飞色舞,潇楠羡慕地不得了!但她还是皱了皱眉,想要说什么,却被我打断了。

“别这样,楠,我知道你又要像老爸老妈一样,说:‘学习怎么样了?要好好学习,作为学生一定要主次分明!’哎呀,我都让你腻住了。”我绘声绘色地学,还撒着娇要潇楠别唠叨,逗得潇楠哈哈大笑。

“好了好了,樱子,我都让你给气死了!”潇楠捂着肚子大笑,白了我一眼,埋怨我呢!

“早点儿走,快滚开,离我远点儿,当……”我可是个捣蛋鬼,竟哼起哀乐来了,气得潇楠直跺脚,接着俩人仰着脑袋,大笑起来。

“楠,别走了,留下来吧!”我突然严肃下来。

“好啊!你说留就留呗!”潇楠笑得话都说不出来,还以为我又逗乐子呢!

“楠,说真的,你留下来好吗?别走了,留下来与我们一起学习,

一起玩!真的,这样你也不用孤单地哭了。”潇楠看到此时严肃认真的我,眼泪便吧嗒吧嗒地流下来,一点儿笑都没有了,眼睛直直地望着我。

“楠,我特别想你——”我也终于忍不住哭起来。俩人紧拥在一起。

潇楠轻轻拍打着我的背。“我也不想走,想留下来,加入你们快乐的生活那多好。那儿的日子真的让人受不了,枯燥、乏味、无趣……”

这一夜过得好漫长……

开学这天,我与锦瑾早早奔到潇楠家,潇楠正在收拾行李。“楠,留下来吧!”说着,跑过来抱住了潇楠。“留下来和我们一起学习,一起玩吧!好吗?”仨姐妹哭了。潇楠的母亲和爷爷奶奶看在眼里也不舍,也感动。经商议,终于决定让她留下了,仨姐妹紧拥在一起,含着泪笑了。

潇楠转进了我们的班级,同样的老师,同一校园,同一楼层,同一居地,知足了。“知足者常乐!”是潇楠的口头禅。

接下来的日子同以往一样。嘻嘻哈哈,轰轰烈烈,一样的校园,不同的欢乐。



李
鸿
雁
著

花开的声音

三

多份欢乐的同时,也添了不少烦恼啊!不是扫兴这么说,事实如此嘛!成长?!提起“成长”我便禁不住笑,羞得脸颊微微泛红。来听听有什么故事?

说来也怪,那伙人里,我最反感的就是恺旻。这男孩高高大大,双眼皮长睫毛,还有微微卷而发黄的头发,看起来的确有几分帅气。常常穿白色T恤,水蓝牛仔裤,看他在球场上无忧无虑地打球,看他在过道里打闹时可爱、淘气的样子,也就不觉得他呆板老气,至少“成熟”从他这“大块头”身上,找不到一丝影儿,反倒显出几分聪慧,还有他与生俱来,却从不张扬的贵族气质,因而很讨人喜欢,喜欢他的女孩子很多。

你看看我上课吧,总会从自己第三桌望向对角线那头“天涯海角”之地,朝安静教室内喋喋不休、眉飞色舞的恺旻狠狠瞪上一眼。我讨厌恺旻在课上捣蛋。因为这样他常会成为班中“焦点”,搞得四下沸沸扬扬,要不,老师就罚他回答一个个稀奇古怪的问题,一旦有差错,我可就成为替罪羊了,来给他更正、补充。由于这些星星点点的原因,我根本不愿理会他。

后来,我的身体一天天差下来,成绩也上不去了。主动要求调到最后一桌,靠着窗,太阳光正好能爬进来爬在身上暖暖的。可以舒舒服服睡上一觉。也可以趴在那儿看看书,写东西,想些事情。我开始变得安静极了,不再像过去一样疯疯癫癫了,开始喜欢静静地观赏窗外风景:一片片新绿的麦田、金黄色油菜花,净蓝的天,还有鸽子飞过……而后想好多好多。习惯躲在教室一角或校园的几棵大杨树树下看书,好多故事让我时不时皱眉,或大笑,或流泪。疯狂地喜欢上了粉红、淡蓝、紫的色调以及编织这种色调的梦想,出奇地安静、忧郁,后来居然还习惯了时不时向恺旻瞥一眼……我这是怎么了?

如今,每每看见恺旻,过去的反感竟成为心动,加速跳动的这颗心,无法呼吸;过去的瞪眼竟成为闪躲,无意的相视,这羞涩的眼,不知所措;过去的远离竟成为企盼、渴望……渴望他高大身影的出现,却又不敢坦然相对。课间,他的顽皮可爱;球场,他的飒爽英姿;聚会,他的豪爽;生活,他的潇洒无虑……无不成为我眼前的焦点,甚至是神情、笑容……都成为我心中奇葩。看到他与其他女孩子开心玩闹,伤感便油然升起,终于证实了自己的感情,这些天来的“特别注意”,是因为已悄悄喜欢上了他,那个令我生烦头疼的“坏”男孩——恺旻。

日记里开始频频出现他的名字,有对他的所有感觉,所有想说的话,有无意相视而笑带给自己的羞涩,有一句问候带来的感动,有毫不在意带来的失落,有好多好多成长的心灵故事……

每个夜晚开始漫长难过,对他的感觉越来越浓,挥之不去,都应列属思念、感情了。每个夜都开始用心祈祷,望与他携手并肩



花开的声音

……没有星月的一个夜晚,突然,我想起了一年前的誓言,上学期间绝不恋爱!为此久久难眠。

再以后的日子里,我常看到恺旻坐过来与周围的男孩子嘻哈,每天过来在我身后唱一句不变的歌:“我等的船还不来,我等的人还不明白……”他的笑开始暖溶了我冷却的心,抚慰了我的伤痛。六月,在敖翔与紫绫的苦苦追问下,耐不住性子的我将自己压抑已久的感情一吐为快。“月老”、“红娘”忙开了,带回来恺旻一句话:“明天会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。”这个臭小子真会玩,一个“满意”就揪碎了我的心,当时啊害怕得不得了,换了谁不这么想?你说,他如果拒绝,“女追男失败”沸沸扬扬传出去,那简直是无地自容了!又是一夜无眠。

期待一切都 OK 吧!

当愿玫瑰为纯情而驻留!

六月十一日,一个晴朗的早晨,在巷子口,意外地看见了他,我不知所措,这是极度地紧张所致,上学路上两人一路无语,沉默着,除了那极度的心跳声和羞得烧红的脸,真真切切听得到,感受得到。我还在想“满意的答复”。

早餐后的一节课,在文具盒里,又意外发现了一封折为双心的信,看见身旁敖翔诡秘的笑,我羞涩、惶恐。一早晨无语。那封信静静地躺着,迟迟未看,甚至是连文具盒碰都没敢再碰。做练习时,用的笔都是硬着头皮向同桌借的,当时那男孩还奇怪我有病,神经不对呢!

早晨收到的那封信,中午回到家才敢小心翼翼拆看,躺在床上

一字一句认真仔细看过。一遍，甜美羞涩的笑；两遍，幸福得意的笑；三遍，感动得泪流满面，竟睡去了。

听到有人叫我，便睁开睡眼，朦胧中看到一张笑脸，揉揉眼睛，才看清是潇楠。

“你什么时候来的？”我很吃惊。

潇楠笑笑，看着我。她的眼睛水灵灵的，的确很美，可是我看得心不在焉了。眉头皱起来四下里寻着什么。

“咦？去哪儿了？在哪里呀？怎么找不到了？”着急地跳下床，气得直跺脚。这会儿我啊，哪顾得上身边的潇楠啊！

“找什么呢？急成这样子！”潇楠坐在一边不慌不忙地问。

“你不知道，我的日记，我的信——我的——唉呀！怕是被妈妈拿去了，我——我怎么就这么笨啊！”说着说着，我的眼泪便吧嗒吧嗒流下来了。

潇楠忍不住“扑哧”笑了。“噢！日记和信啊，我还以为什么呢！大惊小怪的。”

“你！——讨厌！那可是最重要的东西，那信是恺旻写给我的，你知道吗？你乐什么啊！”白了潇楠一眼，我不再理她了。

“什么啊？看看是不是这个？！”潇楠从身后拿出来，在我眼前一闪，笑道：“粗心鬼，幸亏我救了你，怎么报答呢？”

一场虚惊。

“报答？！拿来吧你，臭美！”我也笑了，脸上还挂着泪呢！

“不给！”潇楠躲开了。

“快！还给我。”

“不给！”

俩人满屋子地追跑，大叫大笑……



李鸿雁
著